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92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现持有北京铭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海公司”)10%股权,铭海公司由于经营需要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开展合作,五矿信托发起设立“五矿信托-恒信共筑372号-鼎宁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与铭海公司签署《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由五矿信托按照合同约定向铭海公司支付转让价款,铭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五矿信托支付回购本金、回购溢价及其他款项。根据上述业务实际情况,我司与五矿信托签署《差额补足协议》。同意我司按照间接持有铭海公司10%股权的比例向五矿信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608,000万元,我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主债权金额的10%,即60,800万元。

我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0年7月27日召开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铭海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共计87,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我司已使用为铭海公司担保额度6,000万元,本次担保后,我司已使用为铭海公司担保额度为66,800万元,未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本次对铭海公司提供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北京铭海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2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66号院1号楼五层L572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持股比例45%,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5%。

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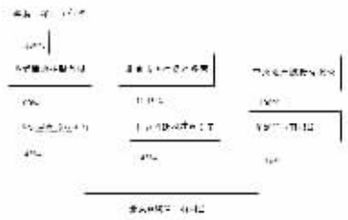

铭海公司不是我司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铭海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9月末/2020年1-9月	807,113.63	781,562.25	25,551.38	0	-448.62	-448.62

三、差额补足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为确保五矿信托相关权利的实现,中交地产同意向五矿信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608,000万元,中交地产提供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主债权金额的10%。

3、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我司为铭海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铭海公司顺利获取融资,符合我司整体利益;铭海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我司在铭海公司派驻财务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能及时跟踪铭海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铭海公司其他股东方亦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合理;铭海公司向我司提供相应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0年10月30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821,781.61万元,占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的300.51%;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82,225.51万元,占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的66.64%。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0-76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1月17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鹏程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中钢设计院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江苏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有效期一年,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保函等,并由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3,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0-77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的全资子公司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计院”)拟向江苏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江苏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有效期一年,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保函等,并由中钢设备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3,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中钢设计院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05月1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王建

注册资本:3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等

中钢设计院是我公司下属全资三级公司,与我公司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中钢设计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6亿元	11.16亿元
负债总额	4.36亿元	6.10亿元
净资产	4.90亿元	5.02亿元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3亿元	6.99亿元
利润总额	1.18亿元	0.15亿元
净利润	0.94亿元	0.12亿元

中钢设计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的相关安排,担保协议具体内容由中钢设备及中钢设计院与授信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中钢设计院的经营发展,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同意中钢设备为中钢设计院提供保证担保,中钢设计院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中钢设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设计院为中钢设备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中钢设备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486,830万元(不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4.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担保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0-78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52号)。中国证监会对《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回复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0—037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所涉事项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仲裁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业绩补偿款人民币2,366.89万元及其利息、律师费、仲裁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已对上述业绩补偿款计提坏账准备1,183.44万元,本次仲裁案件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仲裁裁决的履行及执行情况而定。如公司顺利收到本次裁决款项,将增加收款当期的净利润,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事项的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公司”或“申请人”)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穗仲案字第13179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当事人及代理人

1、申请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2、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一:刘国瑛

被申请人二:蓝稷

被申请人三:余江县松青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四:余江县松洋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二)仲裁机构: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三)仲裁机构所在地:广州市

(四)仲裁申请和受理时间

公司于2019年10月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2019)穗仲案字第13179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已于2019年10月14日受理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递交的仲裁申请。

本次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业绩补偿所涉仲裁事项的公告》(临2019-033)。

2020年4月16日,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该案件。期间,在双方的努力沟通下,刘国瑛、蓝稷、余江县松青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松洋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上合称“四被申请人”)筹措资金人民币300万元,并于2020年7月27日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公司账户。2020年7月28日,四被申请人向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于2020年10月31日前将剩余业绩补偿款全额现金支付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0-025)。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仲裁请求

(一)裁决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连带支付所拖欠的业绩补偿款2,366.89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2366.89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从2019年6月1日起算,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裁决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连带支付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16万元;

(三)裁决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连带支付申请人因追偿款项委托律师出具《律师函》支出的律师费5,000元;

(四)裁决四被申请人连带承担本案仲裁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

其中,公司明确,第(一)项仲裁请求中的利息暂计至2020年4月16日(开庭日)为9,180,057.46元;截止庭审之日,律师费实际支付6万元;第(四)项仲裁请求仅发生仲裁费,暂未发生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

三、本次仲裁案件的裁决情况

(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款2,066.89万元;

(二)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律师费6万元及律师发函费5,000元;

(三)对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四)本案仲裁费175,767元,由申请人承担3,516元,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被申请人承担172,251元(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不做退回,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

上述裁决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的款项,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已对上述业绩补偿款计提坏账准备1,183.44万元,本次仲裁案件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仲裁裁决的履行及执行情况而定。如公司顺利收到本次裁决款项,将增加收款当期的净利润,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事项的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公司将就本次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0-020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11/27	2020/11/30	2020/11/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11月16日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4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11/27	2020/11/30	2020/11/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凯、冯云彪、孟曦东、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元亨利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519466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0-06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19.51%的股权以及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20.38%的股权,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3日(周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

2020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同日,公司发布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7日开市起复牌。

2020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发布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4)。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发布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1)。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中介机构以及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以及交易对方的内部审批程序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兰泰克”)董事兼副总经理徐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62,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6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8年1月25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徐斑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38%。减持行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方可实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2,052	0.4560%	IPO前取得:740,04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2,01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徐斑先生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徐斑	不超过:240,000股	不超过:0.11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股	2020/12/16~2021/5/24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徐斑先生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

1、自法兰泰克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法兰泰克股份,也不由法兰泰克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法兰泰克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法兰泰克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法兰泰克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法兰泰克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法兰泰克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法兰泰克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法兰泰克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0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1、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世豪	40,233,657	19.80
2	王宗辉	15,307,741	7.53
3	徐云	11,488,100	5.65
4	赵绍满	9,812,074	4.83
5	王开拓	9,481,874	4.67
6	张潮	6,256,250	3.08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6,006,971	2.96
8	张蕾	4,879,881	2.40
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3,557,843	1.75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1,545	1.47

2、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6,006,971	5.81
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3,557,843	3.44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1,545	2.90
4	UBS AG	2,212,045	2.1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4,873	1.73
6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1,418,528	1.37
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369,700	1.33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5,420	1.2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4,500	1.1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0,085	1.09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日,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披露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截至2020年8月1日(减持计划披露日),东证周德(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周德”)持有公司股份8,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东证周德《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东证周德于2020年10月15日至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477,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1,37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7%。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东证周德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证周德(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410,000	4.12%	IPO前取得:5,8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610,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证周德(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7,900	0.23%	2020/10/15 ~ 2020/11/10	集中竞价交易	92.68 -100	46,420,272.4	6,557,100	3.21%

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1月9日,东证周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票1,37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约0.67%,减持价格区间84元/股-90.87元/股,减持总额金额118,319,400元。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东证周德非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股份减持系其基于自身经营所需进行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